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0.07.19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聘期	備註
專任輔導	1	若干名	110.08.24-111.07.23	懸缺代理教師

三、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

甄選次序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日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6 日 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0 年 7 月 27 日 8:15-8:30 報 到，9:00 開始甄 試	110 年 7 月 27 日 18:00 前公 告於本校網站	110 年 7 月 28 日 08:00-09:00，請 攜帶身分證至本 校人事室申請	110 年 7 月 28 日 09:00-12:00，逾 時未報到者以棄 權論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7 日 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0 年 7 月 28 日 8:15-8:30 報 到，9:00 開始甄 試	110 年 7 月 28 日 18:00 前公 告於本校網站	110 年 7 月 29 日 08:00-09:00，請 攜帶身分證至本 校人事室申請	110 年 7 月 29 日 09:00-12:00，逾 時未報到者以棄 權論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8 日 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0 年 7 月 29 日 8:15-8:30 報 到，9:00 開始甄 試	110 年 7 月 29 日 18:00 前公 告於本校網站	110 年 7 月 30 日 08:00-09:00，請 攜帶身分證至本 校人事室申請	110 年 7 月 30 日 09:00-12:00，逾 時未報到者以棄 權論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請檢同報名表暨相關證件(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64700X@tp.edu.tw 信箱辦理，主旨為「應徵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並於傳送後來電 02-28912091 分機 106 與蔡小姐確認。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3 樓人事室。

六、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每人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經線上報名審核無誤後，請於當日完成匯款，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匯款證明文件，如未於報名當日繳費者視同未報名。請至銀行臨櫃匯款，並於匯款時加註報名人之姓名。(只能臨櫃匯款，無法 ATM 轉帳等方式)。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0122102)
戶名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帳號	1605311270000-8

匯款資料請加註「教甄+姓名」，如：教甄林小美。

七、報名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第 1 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並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3 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並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並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三)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或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五)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壹訓三)字第 100104496 號及 101 年 6 月 18 日壹訓(三)字第 101011205 書函規定，「輔導商心理租關係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商、心理、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商(或團體心理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八、報名手續應繳驗表件(請檢同報名表暨相關證件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

(一) 填寫並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個人簡歷(附件二)、聲明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五)。

(二)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請繳交 A4 影本一份)

1. 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2 次甄選增列修畢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如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3 次甄選增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相關科系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2. 國民身份證。

3. 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正式公文)、成績考核通知書、聘書等。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身心障礙手冊(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三)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之匯款證明文件。

九、甄選方式：

(一) 諮商演練(60%)

於現場告知題目，考生依據題目立即進行演練。包含 3 分鐘抽題準備，12 分鐘演練及個案概念化問答，總計 15 分鐘為限。

(二) 口試(40%)

1. 依學經歷、表達能力及教育理念、學輔知能、行政管理、服務抱負、儀表舉止等評定之，口試時間 10 分鐘，於諮商演練後進行。

2. 依複試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1)身心障礙人士(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

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3.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諮商演練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諮商演練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委員會決定之。

(三)諮商演練與口試採 googlemeet 視訊方式辦理，依受理報名先後為甄試之序號。

1. 考生請先自行準備資訊設備，收音、影像要清晰，視訊場域請保持安靜。
2. 於 7 月 27 日(二)上午 8 時 15 分起至 8 時 30 分止先進入 Google Meet 諮商演練會議室報到後，再至口試會議室測試無誤後退出，上午 8 時 30 分前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諮商演練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zss-swyx-jbh
口試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cbc-ofci-xqo

3. 諮商演練及口試時間依序號排定，請準時進入 Google Mee 會議室。甄試時間開始逾 3 分鐘未加入者，視同放棄甄試。若甄試中離線，可在甄試時段內回到會議室繼續應試，但時間不另計。

十、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1. 第 1 次甄選請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三)上午 8 時至 9 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2. 第 2 次甄選請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四)上午 8 時至 9 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3. 第 3 次甄選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五)上午 8 時至 9 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4.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錄取人員報到：

(一)時間：

1. 第 1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28 日 (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報到。
2. 第 2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29 日 (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報到。
3. 第 3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 (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報到。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3 樓)。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四)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六)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十三、相關網站網址：

(一)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http://www.ptjh.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十四、申訴單位與電話：北投國中教務處 TEL:28912091 轉 200

北投國中人事室 TEL:28912091 轉 105

十五、本校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本校網址：<http://www.ptjh.tp.edu.tw>

本校聯絡電話：教務處：28912091 轉 200

人事室：28912091 轉 105、106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附則：

- (一)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二)經甄選錄取者，其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用者，請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 X 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此項體檢表請於報到後一星期內繳交，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九)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
- (十)代理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其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規定辦理。
- (十一)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二)申訴電話：02-2891-2091 分機 105，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 (十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
- (十四)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不成立、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教師請假期滿）或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件一)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試科目			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性別		婚姻	婚	e-mail			
通訊處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日 夜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第二專長		證書或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分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實際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實際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本人確已詳閱簡章，並依事實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報名表件審核紀錄：【審核人員請逐項於 () 內 V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回郵信封一只。(不需通知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初 審		複 審			繳 費						
考 場 紀 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 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 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 規			
諮商演練成績 (60%)		口 試 成 績 (40%)			總 成 績							
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 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 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錄 取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考科目			編 號						
成 績	諮商演練(60%)		口試(4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複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備註： 一、 請自行填妥本通知單之「姓名」、「報考科目」等欄位資料。 二、 請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一只(郵資12元)，不需通知則免。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附件二)

個人簡歷

甄選科別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經歷 (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異事蹟)			
教育理念			
興趣			
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經驗與意願			
教學相關專長			
優良事蹟			
工作心得與經驗			
未來教學計畫			

(附件三)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_____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所辦理之 110 學年度 _____ 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五、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核未通過者。
- 六、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者。
- 七、本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八、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視訊過程不錄音、錄影，如有違反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